附件1

**“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

**2020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单位和范围

各级文化（群艺）馆，相关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相关协会、学会均可申报。原则上以单位为申报主体，参照指导性选题，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文化馆建设实际和课题负责人研究专长、研究基础，自行确定选题和研究内容。

二、申报立项

本次课题研究类型分为青年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青年项目10个，研究经费每个3万元；重点项目5个，研究经费每个10万元。

课题负责人资格：（1）需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对文化馆工作有深入研究，申报青年项目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申报重点项目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或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3）青年项目课题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5年1月1日后出生）。

申报单位须统一填写《“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2020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盖章扫描件和PDF电子稿发送至邮箱lly0720@pku.edu.cn，邮件标题为：文化馆课题研究申报书-单位名称-课题名称（申报书文件同名）。申报时间截止到2020年8月30日，发展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立项，并公布立项结果。

三、指导性选题

以下所列选题均为方向性、指导性选题，申报单位可以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也可对选题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和侧重点开展研究。

（一）**青年项目指导性选题**

1. 中国文化馆发展演进历程
2. 文化馆发展的国际经验借鉴
3. 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4. 文化馆服务空间的提档升级
5. 文化馆行业标准化建设
6. 地方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目录与文化馆基本服务
7. 基层文化馆（站）社会化运营管理
8. 政府购买文化馆（站）服务
9. 文化馆（站）志愿服务常态化机制与创新实践
10. 文化馆服务联盟
11. 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
12. 文化馆服务效能评价
13. 文化馆常态化危机应对机制
14. 文化馆数字资源建设
15. 文化馆线上服务平台建设与利用
16. 文化馆服务的新媒体应用
17. 文化馆智慧化服务空间建设
18. 文化馆利用者个人信息保护
19. 文化馆服务与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
20. 区域一体化背景下的文化馆服务
21. 文化馆（站）人才队伍建设
22. 文化馆的国际交流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

**（二）重点项目指导性选题**

1. 文化馆的职业使命与社会功能
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文化馆
3. 文化馆贯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实践
4. 公共文化法律制度体系建设中的文化馆
5. 提升文化馆（站）服务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6. 文化馆业务规范
7. 文化馆的基本服务与非基本服务
8. 文化馆服务社会化发展
9. 文化馆总分馆制
10. 文化馆提升服务效能的创新实践
11. 全民艺术普及慕课建设
12. 文化馆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
13. “广场舞”的普及与创新
14. 文化馆年报编制与公开制度
15. 文化馆文创产品开发与推广
16. 文化馆（站）服务与乡村振兴
17. 文旅融合背景下的文化馆服务
18. 文化馆与其他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融合发展

四、评审验收

课题研究期限为一年。

评审验收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研究成果的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发展中心将对验收结论进行网上公示，并对取得合格以上档次的课题颁发证书，对优秀档次给予奖励。

五、经费使用和管理

立项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正式通知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由发展中心与申报单位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合同模板另行发布），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项目为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内容，如：课题费、项目费、委托业务费等，不可使用事业单位往来票据）。

2020年拨付启动经费，青年项目每个1万元，重点项目每个3万元，剩余尾款于2021年结项后支付，评审不合格的项目尾款不予支付。

课题研究经费的使用范围和管理，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的相关规定。经费应当纳入申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交流、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管理费、其他。不可向课题组成员支付劳务费。

六、成果版权

研究成果版权归发展中心和课题申报单位共有，相关人员在公开发表时，应标注“受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资助”。

七、其他要求

（一）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申报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二）课题研究要坚持原创性，所申报课题如已申报其他项目课题并被批准，不得重复申报。

（三）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作为1个课题的负责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2个课题研究。

（四）评审专家参加课题组起草工作的，根据回避原则，不得担任该课题研究成果的评审专家。

（五）课题申报立项和研究成果评审组织工作由发展中心联合北京大学国家现代公共文化研究中心组织实施。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平，李龙渊

电 话：010—88003037 15901503748，15622267646

邮 箱:lly0720@pku.edu.cn